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陳燕齡

陳昌期

相 對 人 仲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第三人異議不實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1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無須予以納入（司法院於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至於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費用規定之內，自無從認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第五則參

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第三人異議不實事件，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567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則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除聲請人計算書所列郵資等郵電送達費，因不另徵收，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開庭交通費等聲請人支出之旅費，並不在現行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費用規定之內，自無從認為訴訟費用；另影印書狀等費用，此屬聲請人為主張權利自行支出之費用，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按首揭說明，均應予剔除外，其餘費用則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戶政規費(法院命補正原告戶籍謄本一份)	30元	
合 計	1,910元	

